


# 傳 統 音 樂 學 系

(接續下頁內容)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b>招生名額</b>	<b>一般生 (共 27 名)</b>	男女兼收，各項主修錄取名額分別如下： 古琴：2 名、琵琶：4 名、南管樂：9 名、北管樂：9 名、音樂理論：3 名，共錄取 27 名。																																																										
	<b>原住民 外加名額 (共 3 名)</b>	一、傳統音樂學系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 3 名，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比照「一般考生」。 二、原住民考生於報名時須選擇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增列之原住民外加名額，或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一般生名額，報名選填考生身分別後，則不得再更改，請考生於選填時審慎考慮。 三、原住民考生選擇「一般考生」身分報考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錄取，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考生，不適用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 四、原住民考生選擇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者，依照特殊考生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僅能以原住民外加名額予以錄取，不能錄取於一般考生招生名額。特殊身分考生優待成績處理【請參見簡章第 8 頁】。																																																										
	一、傳統音樂學系除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外，無提供其他「特殊考生」外加名額。其他「特殊考生」之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考生」。 二、重度視力、聽力、語言及手部機能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報考傳統音樂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b>考試科目及 占分比例 (一般生含 原住民 外加名額)</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主修</th> <th colspan="6">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left;">古琴、琵琶、 南北管樂</td> <td colspan="3">共同科目 (占總成績 20%)</td> <td colspan="3">專業科目 (占總成績 80%)</td> </tr> <tr> <td colspan="2">學科能力測驗</td> <td colspan="3">大學術科考試</td> <td rowspan="2">面試</td> </tr> <tr> <td>國文</td> <td>英文</td> <td>樂理</td> <td>聽寫</td> <td>視唱</td> </tr> <tr> <td>50%</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70%</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left;">音樂理論</td> <td colspan="3">共同科目 (占總成績 30%)</td> <td colspan="3">專業科目 (占總成績 70%)</td> </tr> <tr> <td colspan="2">學科能力測驗</td> <td colspan="3">大學術科考試</td> <td rowspan="2">面試</td> </tr> <tr> <td>國文</td> <td>英文</td> <td>樂理</td> <td>聽寫</td> <td>視唱</td> </tr> <tr> <td>50%</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主修	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古琴、琵琶、 南北管樂	共同科目 (占總成績 20%)			專業科目 (占總成績 80%)			學科能力測驗		大學術科考試			面試	國文	英文	樂理	聽寫	視唱	50%	50%	10%	10%	10%	70%	音樂理論	共同科目 (占總成績 30%)			專業科目 (占總成績 70%)			學科能力測驗		大學術科考試			面試	國文	英文	樂理	聽寫	視唱	50%	50%	10%	10%	10%	70%
主修	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古琴、琵琶、 南北管樂	共同科目 (占總成績 20%)			專業科目 (占總成績 80%)																																																								
	學科能力測驗		大學術科考試			面試																																																						
	國文	英文	樂理	聽寫	視唱																																																							
	50%	50%	10%	10%	10%	70%																																																						
音樂理論	共同科目 (占總成績 30%)			專業科目 (占總成績 70%)																																																								
	學科能力測驗		大學術科考試			面試																																																						
	國文	英文	樂理	聽寫	視唱																																																							
	50%	50%	10%	10%	10%	70%																																																						
<b>繳交書審 資料</b>	<p style="color: red;">※報考傳統音樂學系者皆須繳交下列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15%;">類別</th> <th style="width: 10%;">份數</th> <th style="width: 65%;">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自傳</td> <td>1 份</td> <td>親筆手寫 1000 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與學習相關說明。自傳格式請自 <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 下載。</td> </tr> <tr> <td>二</td> <td>在學成績單</td> <td>1 份</td> <td>附有就讀學校註冊組核章之正本乙份。</td> </tr> </tbody> </table> <p>※考生提交書審資料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裝入信封並貼上由本校報名系統產出之「學系專用信封封面」，請自留備份，恕不退件。</p>					項次	類別	份數	內容	一	自傳	1 份	親筆手寫 1000 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與學習相關說明。自傳格式請自 <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 下載。	二	在學成績單	1 份	附有就讀學校註冊組核章之正本乙份。																																											
項次	類別	份數	內容																																																									
一	自傳	1 份	親筆手寫 1000 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與學習相關說明。自傳格式請自 <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 下載。																																																									
二	在學成績單	1 份	附有就讀學校註冊組核章之正本乙份。																																																									

# 傳 統 音 樂 傳 學 系

(接續下頁內容)

	主修	考試內容	備註
<b>專業科目 (面試) 考試內容</b>	一、古琴	1. 琴曲：就下列指定曲目中任選一首 (1) 〈良宵引〉； (2) 〈長門怨〉； (3) 〈平沙落雁〉。 2. 琴歌：就下列指定曲目中任選一首(彈唱) (1) 〈秋風詞〉； (2) 〈湘江怨〉； (3) 〈陽關三疊〉。 3. 視奏：古琴減字譜。	1、1. 2. 3. 三項皆考。 2、一律背譜。 3、以獨奏型式應試。
	二、琵琶	1. 指定曲：皆以♩ = 132~144 之速度應試 (1) 〈梅花三弄〉。(樂譜請上本系網站查詢) <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 (2) 練習曲一首， D 調 二十四種指法 二慢四快  4/4   56 7i 56 7i   567i 567i 567i 567i   56 i7 56 i7   56i7 56i7 56i7 56i7     57 6i 57 6i   576i..... ..... 2. 自選曲：(自選一首) 3. 視奏：簡譜。	1、1. 2. 3. 三項皆考。 2、一律背譜。 3、以獨奏型式應試。
	三、南管樂	1. 傳統音樂之演奏或演唱。 2. 南管樂之演奏或演唱(下列 2 項，二擇一)： (1) 演奏：任選南管樂器(琵琶、洞簫、二絃) 其中一項應試，指定曲目一【綿搭絮】。 (2) 演唱：指定曲目一短滾之【冬天寒】。	1、1. 2. 兩項皆考。 2、一律背譜。 3、限以獨奏(唱)方式應考，有無伴奏均可，唯自備伴奏以一人為限。 4、「傳統音樂之演奏或演唱」曲目不限，亦以南管曲目應試，但曲目不得與第 2 項之應考曲目重複。 5、第 2 項曲譜可參考本系網頁公告。
	四、北管樂	1. 傳統音樂之演奏或演唱。 2. 北管樂之演奏或演唱(下列 4 項，四擇一)： (1) 演奏：以大吹(北管嗩吶)應試，指定曲目一【風入松】。 (2) 演奏：以小鼓應試，任選一首三條宮體裁之「母身」段(邊打邊唱工尺譜或曲辭)。 (3) 演奏：以提絃(殼子絃)應試，指定曲目一【大八板】或【百家春】。 (4) 演唱：任選古路戲曲中之一段【平板】或【流水】應試。	1、1. 2. 兩項皆考。 2、一律背譜。 3、限以獨奏(唱)方式應考，有無伴奏均可，唯自備伴奏以一人為限。 4、「傳統音樂之演奏或演唱」曲目不限，亦以北管曲目應試，但曲目不得與第 2 項之應考曲目重複。 5、第 2 項曲譜可參考本系網頁公告。
	五、音樂理論	1. 口試(含臺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 2. 演奏(唱)： (1) 傳統藝術音樂之演奏或演唱。 (2) 西洋藝術音樂之演奏或演唱。	1、1. 2. 兩項皆考，第 2 項擇一應試。 2、一律背譜。 3、除鋼琴外，其他樂器自備。 4、選考演唱者，限以一人伴奏。

## 傳 統 音 樂 學 系

<b>錄取有關規定</b>	<p>一、各項主修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p>三、「面試」科目成績未達「83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四、傳統音樂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p> <p>五、本校傳統音樂學系另提供3個名額參加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若繁星推薦招生錄取不足額，其缺額得於本系招生名額中流用，並於本校網站公告。</p>
<b>成績同分參酌順序</b>	<p>一、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 面試 2. 國文 3. 英文。</p> <p>二、如以上成績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b>正備取生報到</b>	<p>一、正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時間進行<b>線上報到作業</b>，<b>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b>，考生不得有異議。正備取生報到作業【請參見簡章第11頁】。</p> <p>二、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p>
<b>聯絡資訊</b>	洽詢電話：02-28938246    網址： <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

## 第二章 各學系規定

### 一、學系規定應繳資料

各學系規定應繳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於各學系訂定之繳交期限內寄出(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若逾期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考生不得異議。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發現者，永久取消本學士班考試資格；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發現者，取消學位。

(一)截止時間：請考生於以下各學系規定截止時間繳交，限使用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出。

學系	繳交時間	繳交資料簡章頁數
劇場設計學系	106年2月1日(三)至106年2月7日(二)	第26~27頁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考生)	106年1月3日(二)至106年1月9日(一)	第31頁
傳統音樂學系	106年3月1日(三)至106年3月8(三)	第18頁
美術學系(乙類考生)		第22頁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考生)		第32頁
新媒體藝術學系		第34頁
動畫學系		第36頁

(二)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考學系】收(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三)學系專用信封封面，請自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B4信封上。並將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四)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3-5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

### 第三章 考試日程

#### 一、考試日期及相關內容

日期	學系	上午	下午	備註
2月22日 (星期三)   2月24日 (星期五)	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將於 106 年 2 月 6 日(一)公告於招生訊息網站(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 )及音樂學系網站。
2月20日 (星期一)   2月24日 (星期五)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將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三)公告於招生訊息網站(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 )及電影創作學系網站。
3月23日 (星期四)	美術學系(甲、乙類)	綜合進階測試 ※(統一測驗)	面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將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五)下午 5:00 公告於招生訊息網頁(<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及各學系網站,各學系考試時間以公告之面試順序表為主。</li> <li>•面試前有統一測驗之學系,如美術學系(甲類、乙類、原住民外加名額)綜合進階測試及戲劇學系筆試,以及舞蹈學系之初試,該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考生僅能擇一學系/主修別/類別應考,考生不得異議。</li> </ul>
	戲劇學系	筆試 ※(統一測驗)	面試	
	舞蹈學系	初試	複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3月24日 (星期五)	美術學系(甲、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3月25日 (星期六)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3月26日 (星期日)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 二、線上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 (一) 線上選填原則

1. 考生須繳完報名考試費用後方可選填面試時間，請於選填期限內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址為 <http://exam.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選填報考學系之面試時間，未自行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之考生，由系統主動按准考證號碼排入尚有空缺之各專業科目考試時段，考生不得異議。
2. 跨考考生請自行審慎考量所跨考之學系/主修別/類別，其專業科目考試時間是否有互相重疊，並請盡早至系統選填考試時間，以免各考試時段因人數額滿而導致考試時間衝堂影響應試之權益，考生需自行負責。若因怠忽權益而導致無法進行應試，該科將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3. 面試時段以開放選填當日為主，考生於選填考試期限內可修改欲考試之時段，時間截止後不得再行更改，事後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時段，請考生於選填考試時間時審慎思考。
4. 考生於選填考試時間截止後，系統將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產出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並非依照考生選填時間之優先順序排考，請考生特別留意。

### (二) 各學系線上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1. 音樂學系及舞蹈學系：考生面試時間由本校安排，不開放考生選填面試時間。
2.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106年1月9日(一)上午10:00至106年1月11日(三)中午12:00止
3. 傳統音樂、美術(甲、乙類)、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乙類)、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考生：106年3月13日(一)上午10:00至106年3月14日(二)中午12:00止

### (三) 公告各學系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1. 音樂學系：106年2月6日(一)
2.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106年1月25日(三)
3. 傳統音樂、美術(甲、乙類)、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乙類)、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考生：106年3月17日(五)下午5:00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甲、乙類考生)、戲劇學系、劇場設計學系、  
舞蹈學系、電影創作學系(乙類考生)、新媒體藝術學系、動畫學系】

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一階段 報名作業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105 年 11 月 7 日(一)上午 9:00 至 105 年 11 月 14 日(一)下午 5:00 止	所有考生皆須報名，報名最後一日至下午 5:00 止。
	第一階段報名繳費	105 年 11 月 7 日(一)上午 9:00 至 105 年 11 月 14 日(一)晚上 11: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下午 3: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止。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05 年 11 月 7 日(一)上午 9:00 至 105 年 11 月 18 日(五)晚上 11:30 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105 年 11 月 18 日(五)前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結果查詢(准考證號查詢)	105 年 12 月 13 日(二)起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項下點選「報名結果查詢」。
	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收件截止日期(劇場設計學系)	106 年 2 月 1 日(三)至 106 年 2 月 7 日(二)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學系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學系應繳資料收件進度(劇場設計學系)	106 年 2 月 3 日(五)至 106 年 2 月 13 日(一)	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進行查詢。
第一階段 通過作業	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告 【美術(甲、乙)、戲劇、劇設、舞蹈、電影乙、新媒體、動畫】	106 年 2 月 24 日(五)下午 5:00	於本校行政大樓前公布欄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第一階段成績網路查詢	106 年 2 月 24 日(五)下午 5:00	1. 考試成績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	106 年 2 月 24 日(五)至 106 年 3 月 1 日(三)	2. 第一階段成績僅開放網路成績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第二階段 報名考試作業	第二階段繳費報名 (繳費成功視同報名)	106 年 3 月 2 日(四)上午 9:00 至 106 年 3 月 6 日(一)晚上 11:30 止	通過第一階段者始得繳費報名及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繳費方式同第一階段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視同放棄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
	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傳音、美術乙、電影乙、新媒體、動畫】	106 年 3 月 1 日(三)至 106 年 3 月 8 日(三)	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學系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學系應繳資料收件進度	106 年 3 月 3 日(五)至 106 年 3 月 16 日(四)	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進行查詢。
	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含傳統音樂學系)	106 年 3 月 13 日(一)上午 10:00 至 106 年 3 月 14 日(二)中午 12:00 止	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選填考試時間。

(續下頁)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甲、乙類考生)、戲劇學系、劇場設計學系、舞蹈學系、電影創作學系(乙類考生)、新媒體藝術學系、動畫學系】

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二階段 報名考試作業	准考證列印(含傳統音樂學系)	106年3月2日(四)至106年3月26日(日)	第二階段繳費成功即完成報名，報名後方可列印准考證。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公告(含傳統音樂學系)	106年3月17日(五)下午5:00	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本校專業科目考試日期	106年3月23日(四)至106年3月26日(日)	相關考試日程請參見簡章第38-39頁。
	美術學系綜合進階測試統一測驗日 戲劇學系筆試統一測驗日 舞蹈學系初試	106年3月23日(四)上午	同時報考美術學系(甲類、乙類、原住民外加名額)、戲劇學系或舞蹈學系(含原住民外加名額)之跨考考生，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故第二階段僅能擇一學系/類別應試。
第二階段 錄取作業	錄取公告及總成績查詢	106年4月7日(五)下午5:00	於本校行政大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考試成績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總成績單寄發	106年4月11日(二)	
	專業科目考試成績複查及成績單補發	106年4月12日(三)至106年4月14日(五)	
	正取生報到 【傳音、美術(甲、乙)、戲劇、劇設、舞蹈、電影(乙)、新媒體、動畫】	106年4月11日(二)上午10:00至 106年4月14日(五)中午12:00止	1. 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進行報到作業。 2. 美術學系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甄選委員會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備取生遞補作業 【傳音、美術(甲、乙)、戲劇、劇設、舞蹈、電影(乙)、新媒體、動畫】	106年4月17日(一)上午10:00起	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站查詢。
	完成報到名單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美術學系)	106年4月25日(二)	美術學系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甄選委員會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	106年8月31日(四)止	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站查詢。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onlineexam.tnua.edu.tw/>

※招生訊息網站：<http://exam.tnua.edu.tw/>

※考生入口網：請進入招生訊息 <http://exam.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